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編纂]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2美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編纂]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議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除非另行公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高於[編纂]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編纂]，除非另行公告。申請認購[編纂]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認為恰當情況下，於[編纂]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至低於[編纂]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編纂]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it.com.cn刊登公佈。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編纂][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編纂]及相關[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倘若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代表香港[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列於[編纂][編纂]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編纂]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將根據[編纂]僅可於美國境外[編纂]及[編纂]。

[編纂]